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號

承辦人：黃茂驥

電話：(02)23141000#2080

電子信箱：aac2080@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法授廉利字第11105001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11030000F_11105001280ABD_ATTCH1.pdf、ATTCH2
A11030000F_11105001280ABD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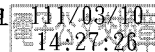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之「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
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
111年3月1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設置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
及部外版。
- 二、旨揭設置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
之必要。

正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副本：本部法制司、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



內政部政風處



1110350491

111/03/10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頒，期間經過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七日函頒修正第七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生效。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以提高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爰修訂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明定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遇有補派(聘)情形者，亦同。以精進決策參與環境，並落實本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派（聘）任之，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又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遇有補派（聘）情形者，亦同。</u></p> <p>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職異動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p> <p> 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派（聘）任之，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其他機關公職人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職異動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p> <p> 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以提高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爰於本點第一項明定本委員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遇有補派（聘）情形者，亦同。以精進決策參與環境，並落實本委員會決策參與之性別衡平性。</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